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》及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

日期：2021年3月4日